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资环〔2018〕79号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通 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集团）：

为做好 2019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不断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邯郸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和其他市直部门（单位）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

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预算收入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股息；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 上年结转收入。

三、预算支出

(一) 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 其他支出。

四、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2018年11月10日前，市财政部门完成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编制的布置工作。

(二) 2018年11月15日前，纳入编制范围的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

(三) 2018年11月20日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及编制说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四) 2018年11月30日前，市财政部门审核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后，统筹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对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

(五)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报经市政府审定、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预算。

附：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公章）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1-11月上缴 完成数	2018年预计 上缴完成数	2019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当年收入合计				
上年结转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报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公章）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功能）	2018年预计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3、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4、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7、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8、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9、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4、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5、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6、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7、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8、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调出资金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报人：

邯郸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